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3 次(第 8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4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9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4 年 2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委聘「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燃煤採購長約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還返已支付價金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同仁因執行公務，途中發生車禍造成民眾死亡賠償事宜，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114 年 3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順義陞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400566780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2371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新任黃副總經理順義主管財會資源系統業務。
- 四、附部院函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擬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王振勇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400566790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2378 號函、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3 月 24 日簽辦理。
- 二、附部院函。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利業務推展，擬派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處長，該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

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吳永康升任，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4年4月1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3月6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1148017892號簽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復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各單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業已於114年1月完成，嗣經董事會檢核室依規整編為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摘要)」。

(三)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之重要結論臚列如下(詳如報告第肆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

估報告第肆、一項)：

(1)113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系統/事業部章則」、「單位章則」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於113年持續滾動檢討並增修公司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二項)：本公司113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管控至完成改善。

(四)綜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本案「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14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詳後附)，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查簽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暨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4-017號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如下：

1. 參考業界慣例，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於年度查核計畫開始前即評估，確定其無違反獨立性情事且具適任性後始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

2. 經評估本公司114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3. 綜上所述，建請准由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二、本案經提114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詳後附)，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陳奕任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綠島電廠#3、#4 機組及蘭嶼電廠#3、#4 機組擬分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4 年 4 月 30 日除役，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3 月 12 日電發字第 1148026939 號函說明：

(一)本案擬除役之機組概況如下，建請同意除役並於系統扣除相應裝置容量：

1. 綠島#3機組及#4機組相關配件、電氣設施及附屬設備等已明顯劣化，現#3機組僅能發電6成(300KW)，#4機組於109年時因故障停機而無法發電，已不具維修復原之效益。

2. 蘭嶼#3機組於98年7月進行引擎更新，故引擎運轉迄今近16年，未達使用年限(19年)；蘭嶼#4機組啟用於82年10月，迄今已運轉約32年。其兩者之輔機設備使用時間皆逾30年，相關零組件取得與維修工作均不易，再投入

相當經費，實不符合經濟效益。

(二)機組除役後供電規劃：

1. 綠島：鑒於綠島地區近年負載持續成長，台東區營業處評估114~117年預估尖載達6,600KW~7,000KW，故擬將既有#3、#4機組汰換為1,500KW裝置容量之機組，即可因應至117年之預估尖載(7,000KW)。
2. 蘭嶼：鑒於蘭嶼地區近年負載持續攀升，倘發生N-1(3,600KW)之情況恐有限電風險，爰從110年起租賃緊急柴油發電機(1,500KW)短期因應，長期規劃擴建或汰換機組，且因蘭嶼電廠空間有限難以再增建機組，故擬將既有#3、#4機組(500KW)汰換為1,500KW裝置容量之機組。

(三)本案機組除役日期及除役後扣除裝置容量如下：

1. 綠島#3、#4機組：擬於114年8月31日除役，將扣除1,000kW裝置容量。
2. 蘭嶼#3、#4機組：擬於114年4月30日除役，將扣除1,000kW裝置容量。

(四)相關主設備機電及附屬設備擬報廢處理，截至114年1月底止：

1. 綠島電廠報廢之固定資產共51項，淨值約為新臺幣44萬元。
2. 蘭嶼電廠報廢之固定資產共49項，淨值約為新臺幣307萬元。
3. 全部合計共100項，總淨值約新臺幣350萬元，資產目錄表如附件，擬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報廢程序另案辦理。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主計、採購與庶務21.項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

運轉」應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再報經濟部備查。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綠島電廠、蘭嶼電廠之發電資產待報廢目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發電廠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皮帶輸煤機等固定資產共 5 筆，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3 月 12 日電財字第 1148030446 號函說明：

(一)本案擬報廢設備 5 筆，係配合「新建二期燃氣機組工程」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225 萬 5,585 元，已提折舊 1 億 622 萬 8,963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15 萬 8,000 元，殘餘價值 1,056 萬 4,481 元。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主計、採購與庶務 19.(1)A 項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3 月 11 日人資處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3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 114-021 號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36 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基秘字第 389 號函規定，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3 年財務報告與本(114)年 1 月於董事會報告之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數之差異，係依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重分類及調整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所致。損益及資產負債調整表如附表，前開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李逢暉兩位會計師初步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三) 本案已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113 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同意提報 114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如後附)，並經 114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四) 本案經本次(第 8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特提請公決。

三、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調整表及損益調整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 114-021 號簽箋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初步查核後本期淨損 410 億 6,388 萬 6,717 元，加計上年度累積虧損 3,818 億 2,072 萬 3,905 元，與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成本增加累積虧損 5,036 萬 5,900 元，另撥用本年度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因資產處分轉已實現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335 萬 1,683 元填補虧損後，累積虧損計 4,229 億 1,162 萬 4,839 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113 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同意提報 114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 114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本案經本次(第 8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

法第 219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 230 條規定。

四、特提請公決。

五、附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